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予以补充。

补充前: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补充后: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通知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起依次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注意:A 股、B 股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B 股股东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6、A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2)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①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3)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另行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尹美群女士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2、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1)-(5)已均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表二: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③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回条。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4、联系人:陈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原持有公司股份 62,454,415 股,持股比例为 9.38%。近日公司接到联众利丰的书面通知,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新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39.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联众利丰共持有公司股份 8,084.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14%。联众利丰与一致行动人门洪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4.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2%,具体情况详见联众利丰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新北洋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17.1 规定: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3.93%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14%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23%
4	丛强滋	24,619,407	3.70%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99,669	1.98%
6	门洪强	12,492,317	1.8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回账户	8,878,000	1.33%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9,400	1.3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1.24%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236,269	1.09%

根据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

①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利丰与第一大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为 10%以上,且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为 1.79%,已小于 5%,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北洋集团,虽然北洋集团与同受威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仍高于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但双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

②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5 名非独立董事中 2 名董事由联众利丰提名,1 名董事由北洋集团提名,1 名董事由国资集团提名,1 名董事由单独持股 3%以上股东丛强滋先生提名,上述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情况,新北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洋集团仍为新北洋第一大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7,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 24,309.19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 24,309.19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690.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83.76	231,193.20
负债总额	78,687.91	86,28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495.85	144,903.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44.52	75,573.78
利润总额	592.14	-3,464.75
净利润	592.14	-6,318.52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4、担保金额:7,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2,736.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1,291.6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0 年 3 月 5 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 万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240.1 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74.5 万	0.41%	0.13%	2020-3-5	2020-12-1			
		476.7 万	2.62%	0.80%	2020-3-5	2020-11-30			
		199.6 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1,231 万	6.77%	2.07%	--	--	--	--	--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 476.7 万股及 74.5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 1,231 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 551.2 万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 万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240.1 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199.6 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679.8 万	3.74%	1.14%	--	--	--	--	--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 240.1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 679.6 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 240.1 万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 万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199.6 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439.7 万	2.42%	0.74%	--	--	--	--	--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 240.1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 439.7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合计 240.1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199.6 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6%	6,815.2	6,575.1	36.14%	11.04%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16,170,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